

貳拾柒、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 專題委託研究

99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擬規劃專題委託研究案，經研擬進行「大高雄區域創新系統發展策略之研究」、「大高雄宜居城市發展策略之研究」等 2 案，業已簽約正積極進行研究作業。

(二) 機關自行研究

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自民國 69 年起研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本(99)年度各機關學校提報申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補助 61 案，經審查補助 44 案，獎勵金額 28 萬 5000 元。

98 年度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65 篇，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50 篇，其中優等獎從缺；甲等獎 11 篇，每篇頒予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乙等獎 25 篇，每篇頒予獎金 8 仟元、獎狀乙幀；佳作獎 14 篇，每篇頒予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共核發獎勵金 49 萬元。

獲獎報告摘要並彙印成「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彙編」，函市府各機關採及圖書館典藏。電子檔另登錄於市政資料中心「市政建設資料庫—自行研究」系統，供線上查詢。

(三) 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99 年 4 月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 1 次；另 99 年 6 月協助政風處辦理廉政民調 1 次。相關調查報告均送請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市議員參考。

(四) 「市政資料中心」支援市政研發工作

為支援市府所屬進行政府研發工作並匯集在地建設經驗，94 年 3 月成立「市政資料中心」，收錄政府研究出版，建置資訊交流平台。

本中心設有圖書典藏、期刊、線上研究資料庫查閱、館際合作聯合檢索功能服務（網址：<http://w4.kcg.gov.tw/~cadc01/web/>）；併設置小型研討室 3 間，電腦資料檢索區、公共閱覽區…等多元空間，供閱讀、研習、會議及經驗交流使用。

(五) 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

第 2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經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本府評選小組，赴參選機關初評後，推薦交通局、衛生局、都發局 3 個機關參加「服務規劃機關」類；聯合服務中心、社教館、三民地政事務所 3 個機關參加「第一線服務機關」類。經行政院初審、決審結果，交通局獲得入圍獎，於 99 年 6 月 30 日接受頒獎表揚。

(六)辦理為民服務訪查

99年5月委請民間顧問公司針對就業服務、社會救助等施政面向，進行3個月電話測試及1次現場體驗，感受本府區公所、戶政所、就業服務站等機關所提供之服務，並就服務缺口提供建議事項，俾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七)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辦法

為鼓勵並培養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自97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金預算。本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

99年度計有5位申請人，於99年3月31日完成審查，共計5位碩士研究生通過。

(八)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為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昇市政的研發品質，自95年起由城市發展半年刊編輯委員會研議每期與市政相關主題，並公開對外徵稿。以半年刊方式於每年6月、12月出版，本刊已於98年12月發行第八期，第八期主題為「世運會後高雄城市未來發展」；第九期主題為「縣市合併相關議題」，預定99年7月底出版。

城市發展半年刊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送繳單位、大學圖書館及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外，亦寄送本市議員、本府所屬機關及研考會委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

(九)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1. 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本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obtaFront/index.jsp>；另兩機關以上組團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其出國報告則共同署名提出；出國人員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報核作業，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
2. 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出更具參考價值，規定各篇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任務範圍、內容重點、主要心得、建議事項等。
3. 99年1月至6月底止，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52件，其中已依限提出出國報告並於行政院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網登錄出國報告計36件，未繳交之報告係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內之期限。各件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二、綜合計畫

(一)修正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

為推動本市中程發展藍圖，本府研考會依據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以「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研訂之 98 至 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請各機關檢討 98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成果，經 99 年 2 月彙整本府 30 個局處提報之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在全部 1,000 項中，績效合格與績效優良者計有 913 項，目標達成率為 91.3%；另外，參據 99 年度預算審定結果，請各機關修正中程施政計畫 99 年度之策略績效目標，以作為持續推動中程施政計畫之參據，及未來提報 99 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之基準。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辦理本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目前刻正辦理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複審作業。

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 e 化，於 95 年 12 月完成「本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移轉建置，為配合本年辦理 98 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納入系統管理，並於 97 年 4 月辦理 2 個班之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使各機關相關同仁熟稔該系統之操作。並於辦理 99、100 年度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時將計畫資料納入該管理系統中。

(三)策訂本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

參酌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各機關「98 至 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0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為本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

(四)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99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99 年 3 月 15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並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於 99 年 7 月辦理兩場次社區研習、一場次社區工作坊，預定於 99 年 8 月辦理本市社區觀摩，99 年 9 月辦理外縣市社區觀摩，99 年 10 月辦理本市社區觀摩會。

(五)辦理縣市合併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於 98 年 6 月 23 日順利獲致內政部審議通過，並經 7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高雄縣市政府經參考「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體例與組織架構，共同研商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共同會銜函送內政部備查後，業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80061864 號、高縣府民治字第 0980272829 號會銜公文函頒生效，並已分別於 98 年 11 月 6 日、12 月 30 日，以及 99 年 3 月 26 日、6 月 9 日召開 4 次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會議，並建置完成縣市合併網站、縣市聯絡網絡，後續將賡續針對相關議題召開縣市合併小組平台會議，協調相關事宜。

(六)辦理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

為促使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整合，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高高屏三縣市每年輪流舉辦首長會報，98年度第1次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輪由高雄縣政府主辦，業於98年4月10日假高雄縣六龜鄉神威天台山道場召開；除就歷次會報決議事項進行檢討外，並討論「為推動南部地區重要建設，惠請行政院儘速推動完成高高屏重要建設計畫核定，並編列相對應所需之預算，以為落實馬總統「愛台12建設」政見承諾，振興南部地區經濟」等8項提案，98年第2次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由本府主辦，因適逢南台灣遭遇88水災，高雄縣、屏東縣嚴重受創而暫緩辦理。

(七)辦理青年事務

為積極落實市長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政府重要計畫之施政理念，本府研考會業辦理下列活動：

1. 辦理「花媽一日秘書團」活動

本活動從99年2月中旬起分梯次安排學員實習外，並於3月6、7日於高雄縣旗山鎮舉辦兩天一夜的成果發表營隊，讓參加的學員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透過擔任市長一日秘書的機會，除讓大家能近距離和市長接觸互動外，還能瞭解市政工作與決策機制，希望能藉此誘發年輕人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

2. 辦理生日公園-生命之屋委外案

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經營管理，已於99年3月5日正式開幕重新啟用，並取名為「搗蛋藝術基地」，除讓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外，也希望塑造成南部當代青年藝術中心，讓年輕人創新、解放、想像、挑戰的想法有實踐的空間。

3. 編制「青年公共參與手冊」

為實現青年積極參與公共政策的目標，且讓作法更貼近現代年輕人的想法，已於99年3月中旬完成編製「青起來！2010青年公共參與小指南」手冊，規劃內容有權益關懷、志工服務、文化工作與網路行動等主題，將提供學校社團、青年社團參考使用。

4. 外交大使MIK

自99年5月1日起至5月29日止，每周六下午舉辦一場講座，邀請我國前駐所羅門大使謝棟樑、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所長高青雲、中正大學政治學系主任謝敏捷及保德信青少年基金會董事謝東宏等人主講五場講座，共計有512人次參加。透過資深外交官及相關事務專家的現身說法，從生活溝通、文化風情、國際賽事以及城市行銷等方面分享其歷程，提升市民之國際視野，俾使青年得以領略外交事務之堂窺，進而促進城市外交、全民外交之體現。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府管計畫管制考評

本府 99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85 案，計畫主管機關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管制，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 時，並應研提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年終時並由本府研考會組成年終考評小組，由本府各相關機關及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辦理年終考核。

(二) 市政會議列管案

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選項列管並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每週提市政會議報告，截至 99 年 6 月底總計列管 31 件。

(三) 市營事業考核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98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考核，事業機構受考機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市營事業考核業於 99 年 5 月 24 日及 26 日完成複評作業，評定年度營運績效：動產質借所甲等（84.90 分）、公共汽車管理處甲等（81.25 分）、輪船公司甲等（83.00 分），並編印「98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中。

(四) 蓮池潭工作小組

因應蓮池潭成為 2009 世運會滑水比賽場地，爰此，95 年 5 月由本府民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文化局局長、警察局局長、交通局局長、研考會主委、經濟發展局局長、2009 世運組委會副執行長組成「蓮池潭工作小組」，由本府觀光局擔任幕僚機關，本府研考會配合列管，目前已召開 18 次會議，截至 99 年 6 月底計列管 17 案，藉此工作小組之成立，以嚴格掌握蓮池潭整體開發之進度，及展現高雄躍升國際城市之條件。

(五) 治安會報列管

為加強本府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警察局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研考會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 1 項。

(六) 旗津小組會議列管

將旗津建設兼具國際級住宿及觀光遊憩設施之觀光大島，本府都發局定期召開之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會議，研考會協助列管作業，截至至 99 年 6 月底止，列管案件計有 14 項。

(七) 鹽埕風華再造計畫推動工作小組

為推動鹽埕風華再造，將愛河人潮引入鹽埕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小吃帶動經濟發展，經由駁二特區及閒置倉庫再利用來帶動港濱發展；長期而言，利用鹽埕特有河港地理條件、歷史文化配合 1 至 22 號碼頭國際徵圖再開發及捷運通車，將鹽埕區塑造為文化、休閒及觀光的美麗景點。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96 年 8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研考會則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9 年 6 月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計列管 16 個行動方案或主席指

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

(八) 港灣開發推動小組

係為本市港灣開發各項推動事宜，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副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所組成的政策研擬與推動的平台。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96 年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研考會則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9 年 6 月底已召開 16 次會議，計列管 13 案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

(九)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98 年度本府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100% 者計 6 案；99 年度本府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76 案，總計 20 億 5877 萬元。

(十) 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為確保本府各機關施工中之工程品質，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抽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53 件次，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工程主辦單位限期改善。於施工查核中，如發現工程遭遇困難，均適時協調解決，協助推動工程順利進行，提昇工程品質。另本府 98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於全國各縣市評比中再次獲評列優等。
2. 依據行政院 95 年 6 月 14 日臺工字第 0950022968 號函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暨「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全民督工市民陳情工程案，99 年 1 月至 6 月總共列管 51 件，皆於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3. 為協助各機關學校順利解決工程案件問題，由副市長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至 99 年 6 月底止，共有 4 件列管案件，將依序追蹤辦理情形直到案件解除管制。另府管計畫部分由各機關先提出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因應對策，藉由會報予以協助解決；若工程問題及困難度較高者，則另行擇定時間舉行小組會議研議，其有助於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作用。

(十一) 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依據行政院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成立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會中決議事項均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並聘請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老師及其團隊擔任本市英語總顧問。為加速高雄國際化腳步，本府特規劃辦理本市各項國際環境軟硬體設施及相關人員、志工等外語培訓，以提昇各從業人員及市民外語能力。

為配合 2009 世運會的舉辦，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

審定英譯名稱計 267 項；同時集合「道路街道名稱」、「大型門牌系統」、「本市特色地區名稱英譯表」、「重要地名指示」及全市地域名稱中英對照表等，做成「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置於本府網站首頁，方便民眾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

此外，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 年度至 98 度，本府以協助世運會準備為目標，將捷運及世運會場館週邊購物消費、住宿餐飲、觀光遊憩、醫療服務、捷運交通接駁之交通運輸、教育局已輔導兼具教育及服務功能的「英語友善商店」等各業別業者作為輔導對象，3 個年度計已輔導 348 家業者通過 3 星等以上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再加上由中央輔導之其他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店家，計有 435 個店家或個人可提供不同等級的英語服務。

99 年度廣續辦理相關業者輔導工作，且以集中性，並建構為外籍人士常到訪特定區域，採「英語街」之帶狀群聚為目標，讓獲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商家的識別性提高，更可加強服務外籍人士，預計再增加輔導商家計 125 家。

四、都市計畫審議

本市都委會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召開委員大會 4、專案小組會議 12 次，計完成 25 案次（審議案 20 案、研議案 3 案、報告案 2 案）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 (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特定高鐵商業發展專用區、園道用地、綠地用地（建台水泥半屏湖畔香榭綠都開發計畫）審議案。
- (二)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審議案。
- (三)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壽山公園）、機關用地為自然公園用地、商業區審議案。
- (四)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世貿用地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議案。
- (五)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小基地設置升降機）通盤檢討審議案。
- (六)訂定高雄市原都市計畫（三民區部分）公園用地（公 2-新客家文化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審議案。
- (七)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審議案。
- (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文三、特文四）為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文五）審議案。
- (九)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配合高雄機場北側跑道淨空改善）審議案。

- (十)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用地(文中60)為機關用地(配合高
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審議案。
- (十一)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擬定及變更台鐵高雄港
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細部計畫)審議案。
- (十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及變更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
線都市更新再開發細部計畫)審議案。
- (十三)擬定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高雄港站及中島調車場地區細部
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審議案。
- (十四)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鹽埕等四處細部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
都市更新再開發)審議案。
- (十五)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審議
案。
- (十六)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17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審議案。
- (十七)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動物園用地、住宅區(高雄韓國學校)為文教
區」審議案。
- (十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審議案。
- (十九)擬定高雄市細部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審
議案。
- (二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變更楠梓加工出口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
業專用區」研議案。
- (二十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策略及方案研議案。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1999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99年1月至6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54,820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99年1月至6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39,289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10,779件；99年1月至6月派工通報案件為35,473件。

(三)空中馬上辦

結合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四下午4時至5時在「FM94.3兆赫」受理民眾現場call in，99年1月至6月共受理182件。

(四)法律諮詢服務

配合法制局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由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99年1月至6月計受理法律諮詢共2,198人次。

(五)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上午8：00至12：00，自99年1月至6月計服務679人次。

(六)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年4月1日正式啟用，係以1999代表號提供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99年1月至6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276,355通、服務水準平均為88.57%。